

5.1.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绿色建筑建设程序符合国家和四川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条明确，“本法所称城乡规划，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第四十二条规定“城市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做出规划许可”。因此，任何建设项目的选址必须符合所在地城乡规划。

各类保护区是指受到国家法律法规保护、划定有明确的保护范围、制定有相应的保护措施的各类政策区，主要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风景名胜区（《风景名胜区条例》）、自然保护区（《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历史文化街区（《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四川省包括《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四川省湿地保护条例》等。

文物古迹是指人类在历史上创造的具有价值的不可移动的实物遗存，包括地面与地下的古遗址、古建筑、古墓葬、石窟寺、古碑石刻、近代代表性建筑、革命纪念建筑等，主要指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建筑和历史建筑。

评价方式包括下列两种：

1 设计评价：查阅项目区位图、场地地形图、环评报告以及当地城乡规划、国土、文化、园林、旅游或相关保护区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的法定规划文件或出具的证明文件。

2 运行评价：运用在设计阶段的评价方法之外，还应到现场核查。